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舉行的會議
有關開設副司長事宜的跟進

本文件就委員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會議上提出關於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合憲及合法性、職能移轉及《201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取代附表6）令》的問題作出回應。

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合憲及合法性

2.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包括司長、副司長及局長等。《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亦有提及副司長的職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行政長官有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包括副司長。因此，開設副司長的職級及職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3.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訂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有權核准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改開支預算的建議。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協助財委會審核有關政府當局開設新職級及／或職位的建議，並向財委會提出建議。我們已根據上述程序，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因應架構重組在人事編制上的改動，包括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經財委會核准增設的副司長職級及職位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法例第1章”）所指的公職。

4. 因此，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及本地法律。

職能移轉

5. 為了實施新的政府總部架構，現屆政府已通告將於六月二十日提出動議通過一項決議，移轉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根據法例第1章第54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6. 現時的決議只涉及有關局長之間和常任秘書長之間的法定職能移轉，以及修訂一些過時的職稱，並不涉及司長或副司長。這是由於兩位副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及司長制定長遠規劃，統籌和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以及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執行這些工作，基本不涉及行使法定權力，因此不需要把司長的法定權力移轉予兩位副司長。若在統籌和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的過程中需要運用法定權力，亦可由相關已獲賦權的公職人員行使該等權力，或透過法例第 1 章第 43(1)條向副司長授予權力或職責¹。

7. 另一值得注意的事項，是根據現行的安排，法例賦予的權力及職責，一般是給予有關機構的首長。由首長再透過法例第 1 章第 43(1)條下放某些權力予下屬執行職務。當首長缺勤，副手便代理其職務及執行首長的法定職能。現時就兩位副司長的法定權力安排，與現行的做法一致。

8. 此外，政府架構（包括層級及各司/局/署等之間關係）並非由法例訂明，而是由政府按實際需要不時調整，並按一貫機制就相關的人事編制及財政影響向立法會財委會提出建議。正如今次政府總部重組，政府當局已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出建議。

《201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取代附表6）令》（“《命令》”）

9. 法例第 1 章第 62(1)條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職責，該等權力或職責的行使或執行，可由法例第 1 章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英文為 signify）。決議通過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頒布命令，修訂法例第 1 章附表 6，列明兩位副司長的職稱，以及各決策局改組後相關公職人員的職稱。

¹ 根據法例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因此，當財委會核准開設副司長的職位及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的提名，任命有關人士為副司長，該擔任副司長人士屬“公職人員”。根據法例第1章第43(1)條，如有需要，指明公職人員可轉授給另一公職人員，行使某一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職責。

10. 由此可見，該《命令》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通知將在六月二十日動議的決議涉及不同程序及目的。決議旨在移轉有關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的職能。《命令》則旨在修訂有關附表，以列明兩位副司長的職稱及更新有關公職人員的職稱。決議案經立法會通過後方能生效。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命令》則須於決議案通過後，以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